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8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請假)、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唐璿璋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李美燕組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任委員(請假)、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黃郁璇會長、學生代表王蔚鴻同學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 3 月 12 日「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簡報及 3 月 16 日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簡報，感謝各位主管努力配合，並從整理後之統計數據中，分析發現本校的特色且不斷的進步超越(如：論文品質提升、Impact Factor 論文被引用次數成長及有關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權數及技轉金均大幅提升)，整體表現亮眼，深信本校在全校師生齊心努力下，將會愈來愈好。
- 二、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應調整目前分配方式，未來三年之經費分配方向應重視及考慮精進教學及系所資源之加強與提升、未來對頂尖研究中心經費自籌能力檢視及退場機制及經費是否分配百分之十供人社領域發展運用等，本校對表現傑出之頂尖研究中心仍給予支持，但將逐年調整分配比例；另人社領域等仍以特色計畫挹注其運作，亦已依規定將經費百分之十分配於該領域。
- 三、四月中旬本人將與各院座談，將進行校務重要推動事項說明，除澄清相關誤解外，亦希望提升教師對校務之了解，進而支持。希望各院能於會前，先行蒐集有關所屬教師之建議予秘書室彙整，俾利座談會有效率進行。
- 四、建置新系統應辦理講習，請各業務相關人員參加，俾利熟悉系統功能及操作等，遇操作疑問，應有解決機制，以同理心推動業務。另有關於工作費請領與系統操作等問題(包括計畫人員薪資、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工作費等)，今日下午 3 時本人將親自主持座談會，請通知全校同仁、同學及業務單位人員出席。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2 年 3 月 1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
(P4-9)

三、秘書室報告：

- (一) 有關本校申請商標註冊事宜：

1. 本校目前共僅 6 項商標註冊，為保障本校權益並避免遭誤用，擬辦理商標註冊事宜。
2. 經詢商標事務所，提供相關事項如下：
 - (1) 若係商品或服務使用之商標(文字或圖樣)，欲排除他人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宜申請註冊商標(取得商標權)。
 - (2) 申請商標註冊需提供之資料包括：商標(例如，文字或圖樣或兩者結合)以及所欲註冊商標將使用於何種商品或服務。
 - (3) 商標註冊以通行國及類別數計算價格，本校提出欲註冊之商標將運用於何商品或服務，事務所即可提供建議註冊類別。多數國家接受一案多類之方式提出申請(大陸除外)，惟費用仍以類別計算。
 - (4) 申請商標註冊須經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前案無相同或近似商標註冊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則可順利獲准。此一審查期間各國不同，台灣約 8-10 個月，大陸約 1 年，美國約 6-8 個月，歐盟約 3-6 個月。
3. 本校擬申請註冊之商標包括：「NCTU」、「BioICT」、「校徽」、「交傲」，另業以本校 102 年 3 月 6 日交大秘字第 1021002237 號書函(另附件一，P1-2)周知全校各單位，依業務性質為專屬獨有擬申請商標註冊者，請依前述說明填寫申請資料表(另附件二，P3)，於 3 月 20 日前送秘書室彙提本會議討論。因申請費用昂貴，所提申請案件費用將由單位自行支應。

主席裁示：請優先辦理本校「NCTU」(國際性)、「BioICT」、「校徽」及「交傲」等註冊商標，並請各單位依秘書室時程儘速辦理。

4. 若未於前述時間提送，嗣後擬申請商標註冊者，應請將申請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自行申請。
5. 檢附本校已註冊商標(另附件三，P4-10)、商標註冊國際分類(另附件四，P11-32)及價格計算方式(另附件五，P33)供參。

- (二) 校長將與各學院教師進行座談：自 4 月中旬起迄 5 月止，校長將與副校長及部分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至各學院座談。除邀請學院所屬教師踴躍參與外，各學院亦可預為蒐集彙整教師相關意見，先行送交本室為必要之處理，以提升座談交流效益。後續相關事項本室將逕行與各學院人員聯繫。

四、空間規劃簡報(總務處)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朝以下方向研擬本校未來之空間規劃，另各單位若對空間規劃另有建議，請儘速向總務處反應。

一、同質性或業務相關性高之單位可考慮其辦公室整合於同一棟樓(如：記者室與公關室、校友會、思源基金會及校友聯絡中心)。

二、光復校區應規劃生科學院院長辦公室、客家學院院長辦公室及光電學院院長辦公

室，另傳科系及人社系等大學部學生至光復校區上課或活動及生醫工程所專任教師研究室空間亦應預為規劃。

三、請管理學院亦研擬活化台北校區計畫及規劃科法所教師研究空間及實習法庭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工學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修正案，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條文規定及本校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爰依該準則修正工學院組織章程第六條院長任免之部分內容。
- 二、本辦法業經 101 年 10 月 26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 102 年 2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 (P10-11)。
- 三、本校「工學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三 (P12-14)。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頂尖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

- 一、依據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修正之「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四 (P15-19)。

決議：請頂尖計畫辦公室確認選第三條規定之選送期間並視情形修正後，本實施要點通過。

附帶決議：請頂尖計畫辦公室再次公告宣導，鼓勵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培養人才。

肆、臨時動議：主計室將於近期至個別學院宣導有關經費報銷等相關規範，洽妥時間後，請各院通知助理及教師踴躍參加。

伍、散會 12：12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p>100N24 1010330</p>	<p>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p>	<p>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p>	<p>管理學院： 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 (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 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
- 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
- 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
- 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

		<p>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客家學院：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9 1011116	主席裁示：研究所新生註冊率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應警惕及檢討，教務處應研處退場機制等解決因應方式，並將近 3 年之註冊率列表進行數據分析，若分析需要，甚或提供 3 年以前之數據。	教務處	有關博士班註冊率不及 50%之處理機制： 1.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扣減招生名額 10%。 2.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70%之教學單位，請提出改善計畫。	續執行
101No10 1011123	主席報告三之(一)：客家學院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以於光復校區上課為理想，或視需要於一週內安排統一時段於六家校區上課；大學部三、四年級課程及研究所、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或台聯大系統相關課程則可安排於六家校區。	客家學院	已鼓勵本院教師將大一、大二修課規劃在光復校區開課，請教務處協助上課教室安排事宜。	續執行
	主席報告三之(二)：六家校區學生用餐問題，可考慮由光復校區餐廳統一訂購餐盒送至六家校區或指定人員協助提前代為統一訂購餐盒等方式處理。	客家學院	1. 如果大一、大二排課在光復校區，用餐問題即可解決部份。 2. 本院已提供學生用餐空間，並提供廚房用餐設備及桌椅，學生可自行攜帶食物，簡易加熱即可食用，亦解決部份用餐問題。 3. 學生真正希望解決的問題是，光復校區與六家校區的校車班次能夠增開。	續執行
101No14 1011221	伍、其他事項：有關本校招收外籍生之獎學金、資源成本與外籍生表現及獎學金核發效能，請國際處應統計相關數據，系統性規劃財源及核發方式，提國際處相關會議通盤檢視討論，研	國際處	國際處將提報本校招收外籍生獎學金資源成本與外籍生表現及獎學金核發效能等相關統計數據於下次召開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討論及通盤檢視獎學金核發效能。	續執行

	擬新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後，提送本會。			
101No18 1020125	案由四附帶決議：請國際處評估所掌獎助學金業務效益，並提供參考數據，提送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議討論。	國際處	國際處將提報所掌獎助學金業務效益，並提供參考數據，於下次召開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討論及通盤檢視獎學金核發效能。	續執行
101No20 1020222	主席報告二：國際化之推動已見大幅進步，但仍未達設定目標，除請續努力外，並請加強績效量化資料之蒐集及統計分析。對於本校師生出國人次資料，除請人事室、主計室協助提供修正外，請資訊中心協同主秘及相關單位討論處理健全及統整強化資料庫與各單位指定單一窗口人員填報之制度。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1.已連繫秘書室著手討論會議。 2.已先整理校務系統中教師與學生出國人次的參考資料。	續執行
	主席報告三：本校學生通過英檢人數資料請再查明修正，並請教務處研議對於大四生於畢業前再次舉行英文能力檢核之可行性，進而分析學生「聽」、「說」、「讀」、「寫」英文等分項能力之優劣，以研擬對策提升之。	教務處	已請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針對大四生於畢業前再次舉行英文能力檢核之可行性進行評估與規劃。	續執行

101 學年度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1年10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點：工程五館322B室（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陳俊勳院長

出席：謝宗雍副院長、徐文祥主任、傅武雄委員(請假)、吳宗信委員(請假)、徐瑞坤委員(請假)、黃炯憲主任、劉俊秀委員、潘以文委員(請假)、洪士林委員(請假)、陳三元主任、韋光華委員、柯富祥委員、呂志鵬委員、林志高所長、陳重元委員

列席：陳智主任、楊秉祥主任、曾毓忠主任

記錄：莊伊琪

報告事項：

1. 為強化院長、系所中心主管中長程發展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人事室提案修正通過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附件 A, P. 1-P. 3)，並於 101 年 9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請人事室促請各院、系所修訂主管遴選辦法，於 10 月底前依程序送行政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
2.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及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過渡期施行辦法」，內容明定現任各院系所單位主管任期依原規定至任滿為止；本屆任期任滿前，應依新法及各院系所依新法修正後之規定辦理遴選，任期重新計算(附件 B, P. 4-P. 5)。

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參照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正組織章程第六條院長任免規定，修正草案暨對照表詳附件 1(P.6-P.8)。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第六條 院長之任免：

- 一、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院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院長遴選相關作業。
- 二、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 三、院長遴選與續任事務，由院務會議另定辦法。
- 四、院長之罷免，須經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如獲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 五、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節錄)

時間：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許千樹副校長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裘性天主任秘書、王冠翔委員、李威儀委員、李素瑛委員黃遠東委員、
杭學鳴委員、劉復華委員、林志潔委員、陳秋媛委員

請假：劉尚志委員、曾仁杰委員、簡美玲委員

列席：工學院陳俊勳院長、人文社會學院孫于智副院長、人事室蘇義泰主任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以下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工學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修正案，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校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附件 1, P. 6)，爰依該準則修正工學院組織章程第六條院長任免之部分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6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條文(附件 2, P. 7)。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本校「工學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 P. 8~P. 11)。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組織章程」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院長之任免：</p> <p>一、院長任期屆滿<u>九</u>個月前或院長因故出缺後<u>二個月內應辦理院長遴選相關作業。</u></p> <p>二、院長任期三年，<u>得續任一次。</u></p> <p><u>三、院長遴選與續任事務，由院務會議另定辦法。</u></p> <p><u>四、</u>院長之罷免，須經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u>提不適任案</u>，如獲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u></p> <p><u>五、</u>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p>	<p>第六條 院長之任免：</p> <p>一、院長任期屆滿<u>六</u>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u>成立一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u></p> <p>二、院長任期三年，<u>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選舉應在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舉行。</u></p> <p><u>三、</u>院長之罷免，須經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如獲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贊成，<u>得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u></p> <p><u>四、</u>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u>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依院長產生方式在半年內產生。</u></p>	<p>一、依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正。</p> <p>二、修正第一款院長遴選辦理時程。</p> <p>三、第二款由連選得連任一次修正為得續任一次。</p> <p>四、新增第三款院務會議另訂辦法辦理遴選與續任事務。</p> <p>五、原第三款款次修正為第四款，並修正條文文字。</p> <p>六、原第四款款次修正為第五款，因第一款已訂定新任院長產生時程，爰刪除現任院長無法履行職務時由校長指派代理院長，並於半年內產生新院長之規定。</p>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82年11月17日82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4年3月23日83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5月5日83學年度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0月3日84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月16日86學年度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13日89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1日93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6日96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7日99學年度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6日10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1年10月26日101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第6條
102年3月8日101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系、所、專班、中心、國際事務辦公室及實習工場組成。設院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並得視需要置副院長一至二人。
-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三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自行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組成。各系所票選名額之分配分別為機械系三名、土木系三名、材料系三名、環工所一名。國際事務辦公室及實習工場主管為列席代表。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專班主任、中心主管、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三個常設委員會。
- 第六條 院長之任免：
一、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院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院長遴選相關作業。
二、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三、院長遴選與續任事務，由院務會議另定辦法。
四、院長之罷免，須經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如獲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五、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
- 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
一、每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院務會議代表依志願選擇參加一項常設委員會，任期一年。

二、各常設委員會除由院務會議代表組成外，由各系所另行指定非院務會議代表一人參加。

三、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召集人須為院務會議代表。

第八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一、學術與研究委員會

- (一)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 (二)推動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劃。
- (三)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二、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 (一)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
- (二)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 (三)規劃並推動成立本院研究所專班。
- (四)規劃成立本院跨系所之學程。
- (五)推動本院之推廣教育。
- (六)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
- (七)規劃、審議及協調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
- (八)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三、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 (一)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空間之應用。
- (二)規劃與本院經費及設備相關之事宜。
- (三)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 (四)監督實習工場之運作及審核實習工廠主任人選之資格。
- (五)研議、協調及建議有關實驗室安全衛生之事宜。
- (六)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訂及其他重大議案，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方可成立。

第十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交通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p> <p>二、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全時間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生）或畢業校友（以畢業5年內為優先），但不受理已取得合作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正在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男性須役畢。</p> <p>三、大學（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之制GPA 達3.7(含)以上者。</p> <p>四、符合合作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如TOEFL、IELTS）或學術考試（如GRE、GMAT、LAST）成績標準。</p> <p>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學校差異而訂之特殊條件。</p>	<p>第六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p> <p>二、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全時間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含碩、博士生），男性須役畢。</p> <p>三、大學（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之制GPA 達3.7(含)以上者。</p> <p>四、符合合作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如TOEFL、IELTS）或學術考試（如GRE、GMAT、LAST）成績標準。</p> <p>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學校差異而訂之特殊條件。</p>	<p>為擴大策略聯盟推薦人數並滿足國外合作學校期待之推薦名單規模，以提升本計畫執行成效，修正第六條之「二」文字，放寬資格擴及頂大聯盟學校畢業之校友（以畢業5年內為優先），並以申請修讀博士班限，且不含已在海外合作學校博士班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者。</p>
<p>第七條 申請方式與文件：</p> <p>一、申請方式：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由申請者備妥申請文件，裝訂成冊，一式11份，送至本校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選送赴合作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等字樣。申請文件應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p>	<p>第七條 申請方式與文件：</p> <p>一、申請方式：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由申請者備妥申請文件，裝訂成冊，一式11份，送至本校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選送赴合作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等字樣。申請文件應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p>	<p>一、簡化推薦函規範，修正（五）文字。</p>

不齊全、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研究目的聲明 (statement of purpose) (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1頁為限)。
- (三) 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 (以英文撰寫，1頁為限)。
- (四)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
- (五) 推薦函。
- (六) 大學部(含)以上學業成績單。
- (七) 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
- (八) 符合合作學校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證明影本。
- (九) 其他公告規定之文件。

不齊全、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研究目的聲明 (statement of purpose) (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1頁為限)。
- (三) 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 (以英文撰寫，1頁為限)。
- (四)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
- (五) 在學學生須附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親筆簽名推薦函。
- (六) 大學部(含)以上學業成績單。
- (七) 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
- (八) 符合合作學校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證明影本。
- (九) 其他公告規定之文件。

<p>第九條 經合作學校錄取者，在國外修業期間，由該校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依合作大學學雜費標準，每年補助5至7萬元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最長以3年為限，不足經費由錄取者自行支應。 錄取者於合作學校就學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p>	<p>第九條 經合作學校錄取者，在國外修業期間，由該校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依合作大學學雜費標準，每年補助5至7萬元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最長以3年為限，不足經費由錄取者自行支應。 錄取者於合作學校就學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或<u>我國民間機構</u>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p>	<p>因應國外合作學校學費逐年調漲情形，刪除第九條原不得領取我國民間機構留學獎助金之限制。</p>
---	---	---

國立交通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5月20日99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8日101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薦具研究潛力且表現優秀之學生申請獎助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進行校內甄審。
- 第二條 合作學校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定後公告。
- 第三條 選送期間為2011年至2013年。
- 第四條 甄選程序分三階段：
第一階段為校內甄選。
第二階段為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甄選。
第三階段由合作學校甄選。
- 第五條 本校甄選選送領域與人數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二、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全時間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生）或畢業校友（以畢業5年內為優先），但不受理已取得合作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正在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男性須役畢。
三、大學（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GPA 達3.7(含)以上者。
四、符合合作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如 TOEFL、IELTS）或學術考試（如 GRE、GMAT、LAST）成績標準。
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學校差異而訂之特殊條件。
- 第七條 申請方式與文件：
一、申請方式：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由申請者備妥申請文件，裝訂成冊，一式11份，送至本校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選送赴合作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等字樣。申請文件應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研究目的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1頁為限）。
（三）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以英文撰寫，1頁為限）。
（四）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
（五）推薦函。
（六）大學部（含）以上學業成績單。

(七) 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

(八) 符合合作學校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證明影本。

(九) 其他公告規定之文件。

第八條 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

由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組成審查小組，以會議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施以英語面試。

二、審查標準：

(一) 資料完備性。

(二) 申請人研究背景與選送領域相關性。

(三) 申請人學業成績表現、研究動機及語文能力。

三、審查結果：

(一) 審查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布於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網站，並同時以公文函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二) 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

第九條 經合作學校錄取者，在國外修業期間，由該校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依合作大學學雜費標準，每年補助5至7萬元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最長以3年為限，不足經費由錄取者自行支應。

錄取者於合作學校就學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

第十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如於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甄審結果公布前，獲得博士學位，將自動取消通過資格。

二、申請文件如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負，本校得撤銷審查結果，並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一條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